**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月12日14时50分左右，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六新路和龙须湖路交叉口处地块的国轩南京年产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1#厂房，安装工郭某在距离地面10.8米进行厂房钢结构顶棚施工时，从钢结构顶棚坠落地面受伤，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当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六合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监委、区公安分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经济开发区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有关当事人和查阅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月12日12时30分左右，钢结构带班班长毛某安排12名工人分四组（三人一组）在国轩南京年产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1#厂房的房钢结构屋面进行开孔和拉钢丝作业，为铺设彩钢瓦和保温层做准备，周某、秦某、郭某为一组在距离地面10.8米高的钢结构顶棚沟槽进行拉钢丝绳作业（三人均未佩戴安全带和生命绳），周某和秦某负责拉钢丝，郭某负责放钢丝，作业至14时50分左右，郭某在作业过程中滑倒从10.8米钢结构顶棚坠落地面，后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接事故报告后，区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经济开发区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往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当即要求有关方面迅速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尽快安抚死者亲属、消解矛盾，保证社会稳定。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郭某，男，56岁。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钢结构安装工郭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无证操作、在距地面10.8米的钢结构顶棚作业时未按规范佩系安全带和生命绳，造成作业过程中坠落地面，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佩戴劳务防护用品，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安全管理形同虚设，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尤某，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3）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项目经理潘某，同时兼任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分包单位作业现场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纠正违章作业的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4）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安全员鲁某，未履严格行安全员职责，未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制止。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5）安徽宏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汪某，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对作业现场检查、监督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这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防护措不落实而造成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钢结构安装工郭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无证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

（2）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尤某，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项目经理潘某，同时兼任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安全员鲁某，未履严格行安全员职责，对事故发生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区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6）安徽宏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代表汪某，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建议区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责令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有关劳动防护用品。

（二）责令南京烨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防护工作，切实履行安全交底制度，告知从业人员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事故隐患防范措施，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作业现场警示标识，脚手架、防护网、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吊装作业的安全检查，杜绝违章违规作业的现象发生。

（三）责令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切实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分包单位切实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保证作业现场施工安全。

（四）责令安徽宏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采取扎实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五）区城乡建设局要在建筑施工领域开展脚手架、登高作业、安全防护等专项检查，督促工程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六合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和监督，督促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严格落实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成日期： 2019-12-11